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00186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0186786-0-0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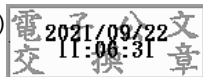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制定「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
自治條例」一案，准予核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0年7月8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27286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本院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意見1份，併請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



裝
訂
線

